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會於有關要約、邀請或出售在並無遞交登記文件或不可獲得適用登記豁免或其他寬免之情況下將為不合法之任何司法權區出售、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

本公告不得在其刊發、登載或分發將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任何司法權區刊發、登載或分發。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EVOC Intelligen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2308)

委任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研祥高科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要約人」)及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聯合公告(「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工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之自願有條件要約。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布，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擎天資本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擎天資本」)(一家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香港法例第571章)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及就H股要約的條款的公平和合理性以及接納及投票表決向獨立委員會提供意見。

根據《收購守則》第2.1條，擎天資本之委任已取得獨立委員會批准。擎天資本有關H股要約及退市之意見將載入將由本公司及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聯合刊發之綜合文件內。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的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的有關證券時務請極度審慎。任何人士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研祥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陳志列
執行董事

中國深圳，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通告刊登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志列先生、曹成生先生及耿穩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達志先生、董立新先生、聞冰先生及張大鳴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董事於本公告內發表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而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的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